## 淡江大學數學系碩士班修讀規則

86年4月8日通過 90年6月12日修訂通過 93年9月14日修訂通過 97年3月18日修訂通過 97年3月18日修訂通過 99.4.13.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.1.4.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.9.13.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.9.17.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.3.10.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修業年限依照教育部規定。
- 二、修讀學分:至少須修滿本系碩博士班所開課程<u>26學分</u>,其中20學 分必須為碩士班所開,(論文除外),方可提出論文。
- 三、必修科目:本系所開碩士班課程

A組:書報討論(1、1)、以下科目六科中選兩科: 分析學(3、3)、代數學(3、3)、代數拓樸(3、 3)、微分幾何(3、3)、微分方程(常微分方程 (3、3)或偏微分方程(3、3))、組合學(3、 3),且其中至少有一科必須為分析學或代數學。

B組:高等數理統計(3)、書報討論(1、1)

- 四、碩士班一年級學生,每學期必須修習本系所開碩士班專業科目至 少一科,不含書報討論。
- 五、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間必須有四學期,每學期修習本系碩、博士班 開設課程至少一科,不含書報討論。
- 六、碩士生在一年級時若每學期成績平均達85分者,經指導教授同意, 可提出申請,經審查通過後可提前一學期畢業。
- 七、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系之榮譽教授、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 授。
- 八、碩士班修習課程第一學年單一學期全部不及格者,(但只選一科者 不在此限)應勒令退學。
- 九、口試通過後,一個月內完成電子檔網路傳送並將考試委員簽章正本之論文一冊、影本三冊送交本系報請學校准予畢業,並授予理學碩士學位。
- 十、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所訂規章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,修正時同。